

郑东新区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成文日期	发布日期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新生儿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6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6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新生儿父母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3、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成份不同的，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	当场办理/20个工作日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illegible]

2		出 国、 出境 公民 在国 外、 境外 所生 子女 回国 落户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父母双方 或一方为 本省户籍 人员，在 国外所生 小孩回豫 落户。	新生儿出生日期不超过 6 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新生儿出生日期超过 6 岁的，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国外出生 人员入境时 持有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 护照》或《中 华人民共和 国旅行证》； 2、国外出生 人员出生地 所在国家主 管部门或者 公证部门出 具的出生证 明； 3、国外出生 人员的父亲 （或母亲）的 《居民身份 证》和《居民 户口簿》； 4、国外出生 人员父母已 婚的需提交 结婚证； 5、国外出生 人员属非婚	当场 办理 /20 个工 作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3	收养 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由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申报材料，派出所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	1、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3、弃婴入院登记表。	20 个工作日	2017 年6 月23 日	2017 年6 月3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4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入户申请审批表》； 2、福利机构集体户口簿； 3、民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安置方案。	20 个工作日	2017 年6 月23 日	2017 年6 月3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在地集体 户口办理 常住户口 登记。															
5		取得 《收养登 记证》的 收养人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已经取得 《收养登 记证》的 家庭。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申请人的 书面申请； 2、收养人的 《户口簿》和 《居民身份 证》； 3、县级以上 民政部门发 给的《收养登 记证》； 4、法定监护 人到公安派 出所填写《河 南省新增人 口民族成份 确认登记表》。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6	恢复 户口	刑满 释放 人员 恢复 户口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其他户 政窗 口	户籍属于 我省的刑 满释放人 员。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原有《户 口簿》、《居 民身份证》； 2、《释放证 明》。	20 个工 作日	1958 年1 月9 日	1958 年1 月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7		转 业、 复 员、 退伍 军人 恢复 户口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其他户 政窗 口	拟落户我 省的转 业、复员、 退伍军 人。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转业、复 员、退伍军 人回原籍入 户的提供市、县 退伍军人安 置办公室证 明； 2、转业、复 员、退伍军 人异地入户的 提供省、省辖 市复员退伍 军人安置办 公室《入户介 绍信》； 3、通过公安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12 月9 日	2019 年12 月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人口信息系 统能够查询 到申请人户 口已注销的, 不再提交原 籍派出所户 口注销证明, 申请人需提 交本人没有 重复户口的 书面声明。													
8		持证 未落 户在 原迁 出地 恢复 户口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从户口所 在地迁出 户口,领 取户口迁 移证后, 因故未到 迁入地落 户,又返 回原迁出 地定居 的,可申 请恢复户 口。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按要求填 写的《入户申 请审批表》; 2、居民身份 证; 3、原户口迁 移证。(遗失 户口迁移证 的,需提交情 况说明)。	20 个工 作日	2008 年11 月25 日	2008 年12 月5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姓名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1、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2、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3、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	1、对 14 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结； 2、对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变更姓名的，由其父母双方共同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变更人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户政窗口受理后，应转交社区民警通过查询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等相关业务系统（必要时可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有不变更姓名情形的，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3、对 18 周岁以上人员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到派出所户籍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声明不属于五种情形人员，派出所户籍民警首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执行人	1、申请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当场办理/20 个工作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0			更正出生日期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1、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2、对于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更改出生日期的申请，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和市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3、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 4.社区民警调查意见。	30个工作日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1			变更民族成份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2、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3、申请人书面申请； 4、《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15个工作日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2			性别 变更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公民实施 变性手术 或具有两 性特征的 公民实施 手术后确 定变更户 口登记性 别项目 的。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申请人的 《居民身份 证》和《居民 户口簿》； 2、本人或其 监护人书面 申请； 3、国内三级 医院出具的 性别鉴定证 明和公证部 门出具的公 证书，或司法 鉴定部门出 具的证明。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12 月9 日	2019 年12 月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根据办理的事项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当场办理	2008年11月25日	2008年12月5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14	户口迁移	迁入市（县）内	就学落户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入户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办结。	1、新生录取通知书； 2、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迁移证； 3、院校新生	当场办理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口			录取花名册，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15			就业 落户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一、在我 市缴纳社 会保险 金； 二、 调入我市 国家机 关、企事 业单位的 干部和职 工。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一、在我市缴 纳社会保 险金 1、本人书面 申请； 2、缴纳社会 保险金满 6 个月的证明； 3、本人户口 簿、身份证； 4、如迁入与 其共同居住 的父母、子 女、配偶的户 口，需提供关 系证明。 二、调入我市 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的 干部和职工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illegible]

16			居住 落户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一、在我 市购买住 宅房屋入 户。二、 在我市中 心城区租 赁住房满 1年入 户。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一、在我市购 买住宅房屋 入户 1、本人书面 申请； 2、《房屋产 权证》，如不 能提交《房屋 产权证》的， 提交已备案 的商品房买 卖合同、购房 发票，且该房 屋具备居住 条件（如提交 在该房屋居 住的水、电、 气、暖等交费 凭据及物业 公司出具的 入住证明之 一）； 3、本人户口 簿、身份证； 4、如迁入与 其共同居住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12 月9 日	2019 年12 月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7			人才 落户 等其 它落 户情 况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自愿迁入 我市行政 区域内城 镇地区落 户的中专 以上毕业 生、职业 （技工） 院校毕业 生、留学 归国人员 和其他技 能人才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本人书面 申请； 2、毕业证； 3、本人户口 簿、身份证； 4、留学归国 人员提供国 （境）外学历 （学历）认 证； 5、技能人才 提供国家职 业资格证书。	20 个工 作日	2018 年1 月1 日	2018 年1 月1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18			投靠 亲属 落户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夫妻、父 母与子女 相互投靠 入户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 政）部门审批，户政窗口 办结。	1、本人书面 申请； 2、申请人和 被申请人的 户口簿、身 份证； 3、 结婚证、出 生医学证明 或双方关系 证明。	20 个工 作日	2019 年12 月9 日	2019 年12 月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19		迁出市（县）外	迁往省外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当场办理。	1、户口《准予迁入证明》； 2、本人户口簿。	当场办理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0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	公民在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电子准迁证。	拟迁入地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经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确认，迁入地户政窗口“一站式”办结。	凭入户地派出所开具的电子准迁证。	30个工作日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30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21	户口 注销	死亡 注销 户口	正常 死亡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公民在常 住地正常 死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卫生部门 出具的《死亡 医学证明书》 或其它的死 亡证明材料； 2、本人居民 身份证、居民 户口簿； 3、业务办理 人居民身份 证。	当场 办理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22			非正 常死 亡	户籍 派出所 或其他户 政窗口	公民因被 害、自杀、 意外事故 等非正常 原因死亡 或死因不 明。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死者家属 或发现人的 申报； 2、《法医鉴 定书》或死亡 地公安机关 其他有关证 明； 3、本人居民 身份证、居民 户口簿； 4、、业务办 理人居民身 份证。	当场 办理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23			被人民 法院宣 告死 亡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被人民法 院宣告死 亡。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利害关系 人的申报； 2、《死亡判 决书》； 3、业务办理 人居民身份 证。	当场 办理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5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24		参军 入伍 注销 户口		户籍 派出 所 或其 他户 政窗 口	本省户籍 居民应征 服现役或 入读军校 的。	户政窗口受理，核准后， 当场办理。	1、应征服役 的《入伍通知 书》或军校录 取通知书； 2、本人《居 民户口簿》、 《居民身份 证》。	当场 办理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25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应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申报暂住登记。其他城市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以外的其他省辖市、县（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相片二张； 3、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3个工作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6		居住 证首 次申 领		居住 地派 出所、 警务 室或 者受 公安 部门 委托 的社 区服 务机 构	公民办理 暂住登记 满半年以 上，符合 有合法稳 定就业、 合法稳定 住所、连 续就读条 件之一的 流动人 口，可以 依规定申 领居住 证。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3、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为申请人制发《暂住登记凭证》。	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和暂住登记凭证,并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	15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7		居住 证 换、 补领		居住 地派 出所、 警务 室或 者受 公安 部门 委托 的社 区服 务机 构	居住证损 坏难以辨 认或丢失 的。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 3、县级公安机关审核受理信息并重新制证。	1、换领：需 持证人将原 证件交回登 记站； 2、补领：需 本人持居民 身份证。	15 日			根据 《河南 省居住 证实施 办法》 豫政 【2016 】76号 执行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居住 证签 注		居住 地派 出所、 警务 室或 者受 公安 部门 委托 的社 区服 务机 构	有下列情 况之一 的，居住 证持有人 或代办人 应当办理 签注手 续： 1、在居住 地连续居 住满1年 的，在每 满1年之 日前1个 月内，到 居住地公 安派出所 警务室申 请办理签 注手续。 2、在同一 省辖市区 或县行政 区域内更 换居住地的，应在	1、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统称登记站）进行申报； 2、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	1、居住证；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根据申请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当场 办理			免费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予 以公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9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市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1、申领。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0 个工作日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市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1、申领。到期换领、证件损坏换领、居住地变更换领的需要交验原件，丢失补领的需要说明情况，核实后予以办理； 2、证件发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0 个工作日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1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户籍派出所	1、年满 16 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2、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居民户口簿； 2、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	40 日内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0 日	免费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分局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	√

32		居民身份 证到期换 领、其他 原因换领		户籍所 在地、居 住地派 出所(或 其他户 政窗口)	居民身份 证有效期 满的,可 申请换领 新证。未 满16周 岁的,由 其监护人 持本人居 民身份证 陪同申 领。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 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居民户 口簿; 2、原居民 身份 证; 3、未满十六 周岁的居民 由监护人代 为申领,应提 供监护人的 居民身份 证; 4、跨户籍所 在地市异地 办证的,需提 交证明合法 稳定就业、就 学、居住的材 料。	40 日 内	2012 年1 月1 日	2012 年1 月10 日	20元/ 证。按 照《国 家发展 改革 委、财 政部关 于居民 身份 证收费 标准及 有关问 题的通 知》(发 改价格 [2003]2 322号) 的规 定。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网 站、入 户/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居民身份 证丢失补 领（损坏换 领）		户籍所 在地、居 住地派 出所（或 其他户 政窗口）	居民身份 证丢失的，可申 请补领新 证。居民 身份证损 坏的，可 申请换领 新证。未 满16周 岁的，由 其监护人 持本人居 民身份证 陪同申 领。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 申领，由户籍地县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1、居民户 口簿； 2、居民身 份证损坏 换领提供 原居民身 份证； 3、未满十 六周岁的 居民由监 护人代 为申领， 应提供监 护人的居 民身份 证； 4、跨户 籍所在地 市异地办 证的，需 要交验合 法稳定就 业、就学 、居住的 相关证明 材料	40 日 内	2012 年1 月1 日	2012 年1 月10 日	40元/ 证；按 照《国 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 居民身 份证收 费标准 及有关 问题的 通知》 （发改 价格 [2003]2 322号） 的规 定。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或 者变更 之日起 20个工 作日内 予以公 开	政府网 站、入 户/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临时 居民 身份 证申 领		户籍 所在 地、居 住地 派出 所(或 其他 户政 窗口)	户籍属于 河南省内 居民,在 申请领 取、换领、 补领居民 身份证期 间,急需 使用居民 身份证 的,可以 申请领取 临时居民 身份证。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 申领,可跨户籍所在地异 地办理。	《申领临时 证登记表》。	3日 内	2012 年1 月1 日	2012 年1 月10 日	10元/ 证。按 照《国 家发展 改革 委、财 政部关 于居民 身份证 收费标 准及有 关问题 的通 知》(发 改价格 [2003]2 322号) 的规 定。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异地 申请 换、 补领 居民 身份 证		户籍 所在 地、居 住地 派出 所(或 其他 户政 窗口)	居民身份 证有效期 届满或者 丢失的。	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 申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签发。	1、申请人需 交验相关身 份证件; 2、申请人需 要交验合法 稳定就业、就 学、居住的相 关证明材料。	40 日内	2017 年7 月1 日	2017 年7 月10 日	丢失补 领40元 /证;到 期换领 20元/ 证;按 照《国 家发展 改革 委、财 政部关 于居民 身份证 收费标 准及有 关问题 的通 知》(发 改价格 [2003]2 322号) 的规 定。	郑州市公 安局郑东 分局	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予 以公 开	政府 网 站、 入 户 /现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